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沪应急预案〔2026〕10号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本市新一轮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区应急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6年国家层面新一轮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已全面启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印发的《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沪委〔2025〕12号，以下简称市总体预案），根据《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25〕2号）规定，本市将组织开展新一轮应急预案修订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任务目标

（一）市级层面：3月底前，各牵头部门单位对印发时间满

2年以上（截至2026年3月31日）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组织评估。经评估需要修订的，或者牵头部门单位发生调整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，原则上于年底前完成修订。各牵头部门单位应根据国家层面上位应急预案修订进展，及时增加或调整有关修订计划。

（二）区级层面：12月底前完成区级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印发，组织开展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评估修订，构建完善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。

（三）街镇层面：各区应急管理局指导街镇配合区级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工作，做好街镇应急预案“两评估一调查”（预案评估、风险评估和资源调查）等修订准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轮应急预案修订工作，按照“应修尽修、能早则早”原则，结合实际推动计划实施，落实专人专班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强化统筹调度，确保按期完成修订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计划实施。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单位于3月31日前，填报修订计划表（见附件）并反馈至市应急局。因工作需要增加或调整有关修订计划的，应及时商市应急局办理。

（三）提升编制质效。各有关单位要对照市总体预案和上位应急预案等要求，深入开展应急预案“两评估一调查”，结合案例分析和演练评估结果，明确修订主要方向，优化应急措施，完善预案内容。

（四）强化衔接审核。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当做到上下协调、

左右衔接，防止交叉、避免矛盾。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在报市政府审批前，应报市应急局开展衔接审核，并将市应急局衔接审核意见随相关预案送审稿一并报审。

（五）做好预案备案。按照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号）规定，市级专项应急预案、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印发后，应及时备案并抄送市应急局。

附件：2026年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修订计划表

上海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3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张豪，联系电话：18018880780）